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33
投诉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Huang Wei
争议域名:	<lenovohealth.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被投诉人：Huang Wei，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凤凰路 225300。

争议域名为 lenovohealth.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603，邮政编码：361005（“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给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15 年 5 月 10 日之前提交答辩书。

2015 年 5 月 11 日，鉴于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刘耀慈先生发出考虑指定刘耀慈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2015 年 5 月 20 日刘耀慈先生回覆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2015年5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各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刘耀慈先生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根据投诉书所述，投诉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

被投诉人为 Huang Wei，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凤凰路 225300。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lenovohealth.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为世界知名公司，业务领域为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个人电脑、台式计算机、智能电话、工作站、服务器、电子存贮装置、信息技术管理软件和智能电视等。

早在 2003 年，投诉人就在世界各国申请了“lenovo”商标，并在 141 个国家和地区获准注册。在中国，投诉人有 53 件“lenovo”商标获准注册，其中两件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
1	lenovo	3510800	2005-4-14	44	保健等	2005-4-14 至 2015-4-13
2	lenovo	3462586	2004-7-14	9	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	2004-7-14 至 2024-7-13

3462586 号商标于 2008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于 2002 年 9 月 6 日注册了域名 lenovo.com，因此享有在先域名权。

更重要的是，注册上述域名后，投诉人即将其用于正常使用的网站 www.lenovo.com。

争议域名 lenovohealth.com 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域名近似，会引起混淆。

- a) 争议域名注册日期晚于投诉人商标及域名的注册日期；
- b) 投诉人的“lenovo”商标具有很高知名度和辨识度。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lenovo”商标，二者的近似足以造成混淆误认；

- c) 争议域名在 lenovo 后附加的“health”和通用顶级域名“.com”均不具区别性。“health”和“.com”均不能排除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域名混淆的可能性。
2. 被投诉人对 lenovo 不享有任何权利
- a) 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注册、使用过含有 lenovo 或近似标识的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未对此主张过任何权利，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也未得到投诉人同意。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关联。
 - b) “lenovo”是投诉人创造的无文义词汇。被投诉人无任何正当理由将其作为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a) 以 lenovo 为关键词，用最受欢迎的搜索引擎 www.google.com.hk 和 www.baidu.com 进行搜索，搜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及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却在没有权利基础的情况下，抢注争议域名，其主观恶意显而易见。
 - b) 争议域名未被使用。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及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却在没有权利基础的情况下，消极持有争议域名，其主观恶意显而易见。由此可合理推断出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非法利益。
 - c) 争议域名被抢注，也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条件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条件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条件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条件一

投诉人证据包括投诉人在中国取得之“lenovo”商标注册（包括注册号：3510800），有关商品为第 44 类（保健服务等）。该等证据显示投诉人就“lenovo”享有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lenovo”和“health”。其中，“lenovo”与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lenovo”商标完全相同。“health”则是一个行业统称或英文常见词语，不具有特别显著性，难以起区分作用。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整体而言与投诉人之“lenovo”商标混淆性相似。《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条件二

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其“lenovo”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其中，投诉人主张“lenovo”为投诉人创造的无文义词汇；被投诉人不曾注册、使用过含有“lenovo”或近似的商标或商号，而且投诉人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版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在没有其它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版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二项条件成立。

条件三

根据《政策》第 4b 条的规定，以下情形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合下述，专定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证据显示，投诉人拥有“lenovo”商标权利，而且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日已在世界很多地方包括中国建立一定的知名度。

根据 WHOIS 注册信息，被投诉人的地址位于中国。基于投诉人之“lenovo”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应在争议域名注册之日认识投诉人“lenovo”商标，而又在该商标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另外，被投诉人没有真正使用争议域名，可被视为消极持有域名的行为，构成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 条的第三项条件成立。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 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版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